联 合 国　S/2012/33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5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7 年 5 月 30 日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及其附件。根据该附件第 2 条第 5 款(d)项的规定，我应根据我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即将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特别法庭国际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根据上述规定任命一个甄选小组，选定一名成员替换将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辞职的上诉分庭国际法官谢尔·比约恩贝里法官(瑞典)。甄选小组还有意建立一个由三至四名适合候选人组成的名册，如果特别法庭不久的将来出现其他空缺，这些候选人可迅速被任命为法官。法律事务厅已开始确定甄选小组的两名法官的进程。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或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马蒂亚斯将作为我的代表参加甄选小组。

潘基文(签名)

12-34521 (C)　180512　180512



